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海丰县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及国债项目等技术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海丰县海城镇云峰路 128 号 联系电话：6608516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2. 报名单位必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专业不限），已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3. 信用良好，平台无不良信用记录。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情况：服务单位应对海丰县范围内各本级单位、镇街的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及国债项目等提供全程咨询服务，服务期为一年。2. 服务类型：工程咨询。3. 服务内容：（1）专项培训工作：由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第三方单位，协助县发改局，对各本级单位、镇街就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

		<p>超长期国债项目、特别国债项目、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进行政策解读、谋划方向建议，组织涉及的培训，强化各单位项目孵化能力。</p> <p>(2) 2026年新增专项债整体谋划申报咨询服务工作：对近年地方政府专项债政策进行全面梳理，结合海丰县“十四五”规划纲要、专项规划、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新基建、新型消费设施等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实施落地情况，响应海丰县“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储备需求，系统、全面、高效协助各业务主管单位谋划项目，充分利用好专项债政策，提出有建设性、有针对性的建议。谋划储备一批新增专项债项目，优化完善“十五五重大项目储备库”，建立“2026年新增项目储备库”，并为县发改局及各项目单位提供项目前期工作、系统申报、审核申报材料等提供专业咨询服务。(3) 国债及中央预算内相关政策研究、项目谋划及申报咨询服务工作：由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第三方单位，配合县发改局，协助各镇（街道）以及县政府职能部门对新增国债（含超长期国债、特别国债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项目，根据政策支持投向领域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储备，从发行政策、项目谋</p>
--	--	--

	<p>划思路、前期工作要求、申报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指导和细致把关，以提高增发国债项目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项目的谋划质量，从而提高向上争取资金的精准度和成功率。（4）相关行局、镇（街）咨询服务工作：由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第三方单位，对相关资金政策界限、入库要素、相关规定等内容进行全方位解读和诠释，建立常态化咨询机制，年度服务期内长期提供相关服务，不定期走访具体项目单位，并根据县发改局需求驻场开展相关工作。基于政策导向、资金投向，全面分析、深入指导镇（街）吃透相关政策，掌握主要行业领域的工作要求，精心谋划一批投资体量大、带动作用强，对县和镇街经济发展有重大意义的大项目、好项目、战新项目，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强劲支撑和新的动能。</p> <p>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对咨询服务工作开展的质量要求。</p> <p>5. 进度要求：本服务为周期性咨询服务，不设置进度要求，具体细则以后续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为准。</p> <p>6. 主要成果：《海丰县2026年新增地方政府专</p>
--	--

		项债及国债项目等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汇编》 7. 成果数量：电子版 1 套，纸质版按需提供。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海丰县 3. 提供服务的方式：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培训、线上咨询、驻点坐班、项目单位走访调研、相关资料系统性梳理审核等。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金额。 3. 报价范围：400000 元至 500000 元 4. 价格说明：根据县政府批示意见，委托第三方提供该服务的费用不高于 50 万元。为工作质量考虑，以限额的 80% 作为有效报价下限，实际服务费用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服务期满，递交工作成果汇编，经采购人（甲方）确认无误并出具验收单或验收证明，视为验收。 3. 验收标准：工作期满，工作开展情况符合采

		<p>购人（甲方）要求。</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分期付款：（1）工作启动支付启动经费；（2）服务期满并验收确认后，支付剩余费用。（3）支付比例以合同约定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p>

		<p>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14	其他说明	<p>优先考虑具有类似工作开展经验的报名单位</p>